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说明

拟变更事项	变更前	变更后
公司名称	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	国家电投集团绿色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证券简称	吉电股份	电投绿能
英文名称	JILIN ELECTRIC POWER CO., LTD.	SPIC Green Energy Development Co., Ltd.
英文简称	JEP	SPIC GED

二、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

自公司转型发展新能源以来，业务重心已从传统能源加速转向绿色、低碳、可再生能源，新能源产业装机、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已超过

火电产业。截至 2024 年末，公司总装机 1444.11 万千瓦，新能源装机 1111.11 万千瓦，占比 76.94%；2024 年度，营业收入 137.40 亿元，其中新能源营业收入 72.08 亿元，占比 52.46%。公司已成为以新能源产业为主营业务的新型绿色能源企业，作为国家电投集团公司面向全球发展的唯一绿色氢基能源平台，公司现有名称无法准确体现公司以“新能源+”和绿色氢基能源“双赛道”发展的业务布局和未来方向。变更公司名称可以突出绿色能源的企业属性，顺应发展国家新质生产力的要求，是彰显企业新形象的最佳选择。

综上，拟变更公司名称为“国家电投集团绿色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”，拟变更证券简称为“电投绿能”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1. 本次拟变更的公司名称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。

2. 拟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已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，公司证券代码“000875”保持不变。

3.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办理与本次变更有关的各类需变更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：修订公司《章程》和其他公司制度中涉及公司名称的条款；办理公司营业执照、印章、银行账户、税务登记证等各类证照文件中涉及公司名称变更的事项；办理公司生产经营许可证相关证件变更；办理公司对外投资企业的投资方名称变更、房地产权利人名称变更、知识产权（商标、专利等）权利人变更等在内的全部相关变更登记、审批或备案手续。

4. 公司名称变更后,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,公司名称变更前以“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”名义开展的合作继续有效,签署的合同、协议不受名称变更影响仍将继续履行;同时,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等涉及公司名称的均做相应修改,但不影响其原有的法律效力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